**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9月10日學程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6日校法規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4月19日學程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8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0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9月22日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經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6人組成之。

（三）任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增聘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評鑑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或解聘等事項。

（三）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學術倫理等事項。

（四）初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初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檢核本系教師自我評鑑資料。

（七）其它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不得少於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主席，如系主任未能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本院、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